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DMC 装置节能优化项目（一期）调试日期公开

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MC 装置节能优化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，批复文号为东环东分建审[2025]25 号。本项目分期建设，现一期项目已建设完成。一期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开工建设，目前已建设完成，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，调试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）以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现将本项目竣工日期向社会公开，我公司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建设单位：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建设地点：山东省东营市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邹城路 23 号，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。

联系人：马博学

电话：0546-7791038

建设项目建设规模：

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MC装置节能优化项目（一期）对3万t/a碳酸二甲酯装置及1万t/a碳酸二甲酯装置进行改造，通过结晶系统代替原有的萃取精馏分离方式，减少煤粉用量，节约装置能耗。本项目为改造项目并分期进行，改造内容包括：新增2套结晶单元(主要设备包括原料预冷器、降温结晶换热器、降温结晶器等)，装置产能不变。一期投资3500万元，主要对现有装置内设备设施利旧改造或拆除，并新增结晶系统一套，同时对配套的罐区及机柜间利旧改造；二期预投资2500万元，主要对现有装置内设备设施利旧改造或拆除，并新增结晶系统一套。本项目分期建设，现一期项目已建设完成，二期暂时未建设。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：①停用原萃取剂再生塔T2A03、DMC（碳酸二甲酯）精制塔T2A07；②原萃取精馏塔T2A02改造利旧作为甲醇回收塔；③新增1套结晶系统，主要静设备包括原料预冷器1台，降温结晶器1套，发汗塔1台，母液罐2台，冷介质调节罐1台，主要动设备包括机泵若干，冰机1台；④拆除PC(碳酸丙烯酯)产品中间罐V1A06A/B、DMC（碳酸二甲酯）中间罐V2A08A/B、PG（丙

二醇）中间罐V2A09A/B、DMC（碳酸二甲酯）中间罐V208A/B、DPG（二丙二醇）粗品罐V209A、排污罐V109；碳酸二甲酯产品罐区拆除DMC（碳酸二甲酯）储罐V401B、PG（丙二醇）储罐V402B；DPG（二丙二醇）粗品罐V209B及配套机泵拆除后挪移到新位置。⑤原碳酸二甲酯成品储罐V401A（固定顶罐）改为碳酸二甲酯成品储罐V401A（内浮顶罐），原丙二醇成品储罐V402C利旧（储罐未发生变化，位号沿用拆除储罐V402B）；⑥新增DPG（二丙二醇）储罐V209A，共沸物储罐V3001A，碳酸丙烯酯储罐V106A/B，丙二醇储罐V2A09A/B，DMC中间罐（储罐位号沿用拆除储罐位号）。

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执行标准：

废气：根据现场调查情况，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结晶废气、甲醇母液罐废气、甲醇一次精制废气、甲醇二次精制废气、发汗塔废气、碳酸二甲酯母液罐废气，均密闭管道收集后，通过 RTO 处理后，通过 1 跟 25m 高，内径 1.2m 的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。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动静密封点废气、储罐呼吸废气。

本项目装置区动静密封点废气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（LDAR）；储罐区采用内浮顶储罐及固定顶罐，加强管理。本项目严格按照《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》规定，建立台账，开展泄漏检测、修复、质量控制、记录管理等工作。

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为：挥发性有机物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/2801.6-2018）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废水：本项目未新增生产生活废水。

噪声：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泵、制冷机等，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且设置减振垫、隔声罩、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外界影响。本项目周围无敏感点。

采取上述措施后，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标准要求。

固废：本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甲醇回收塔底残余物、生活垃圾、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、废弃的含油抹布、劳保用品。其中甲醇回收塔底残余物、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、废弃的含油抹布、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，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，执行转移联单制度，防止流失、扩散；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进行设置。落实《东

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危险废物“一企一档”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东政办字[2018]109 号）的要求；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